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6-029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一、审议程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83,251.54 元，公司 2025 年度末提取法定公积金 3,364,613.92 元，且不存在弥补亏损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307,274.6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 183,649,132.5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307,274.6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169,2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27,000 股后的 135,842,230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168,446.00 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7,168,446.00 元（预计数）。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439,780.00 元。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0,608,226.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2.19%。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168,446.00	0	13,630,12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3,251.54	-9,296,374.40	-9,074,178.40
研发投入（元）	48,656,377.44	38,233,679.01	38,026,693.70
营业收入（元）	1,286,452,425.85	969,821,738.92	969,050,244.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307,274.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649,132.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98,56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70,89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798,56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4,916,75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3.87%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0,798,569.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80.72 万元、30,969.70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10.86%，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